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摘要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87,377	231,425	↑ 67%
經營業務溢利	29,366	9,903	↑ 197%
股東應佔淨利／（淨損）	15,416	(1,60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3.5仙	(0.6)仙	
資產總值	700,372	582,662	↑ 20%
有形資產淨值	274,047	244,004	↑ 12%

業績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87,377	221,791
持續經營業務		—	9,634
終止經營業務		—	—
銷售成本	2	387,377	231,425
毛利		(207,586)	(131,408)
利息收入		1,394	2,2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36	2,86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6,330)	(65,301)
行政費用		(36,869)	(20,204)
其他經營費用		(12,254)	(12,525)
投資物業估值虧蝕		(902)	(612)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	3,417
經營業務溢利	2及3	29,366	9,903
財務成本	4	(5,355)	(6,599)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聯營公司		(591)	(1,651)
共同控制企業		223	(1,586)
聯營公司欠款撥備		(5,592)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051	(1,988)
持續經營業務		—	2,055
終止經營業務		—	—
稅項		18,051	67
持續經營業務		2,844	(625)
終止經營業務		—	—
	5	2,844	(62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20,895	(558)
少數股東權益		(5,479)	(1,042)
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利／（淨損）		15,416	(1,60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仙）	6	3.5	(0.6)

附註：

1. 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下列最新公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修訂本）	：「財務報表列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修訂本）	：「外幣折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	：「員工福利」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了新的會計計算方法及披露規定，採納該等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之主要影響，將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內。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出售貨物之淨發票值，建造合約之合約收益適當部份，提供服務之價值，出售待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租金應收入及酒樓營運收入。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之分類收入、溢利及開支資料：

	資訊科技		酒樓		物業投資		羊毛紡織品		企業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	179,896	74,559	200,571	137,148	6,910	10,084	—	9,634	—	—	—	—	387,377	231,425
內部分類銷售	—	—	—	—	1,032	—	—	—	—	—	(1,032)	—	—	—
總額	179,896	74,559	200,571	137,148	7,942	10,084	—	9,634	—	—	(1,032)	—	387,377	231,425
分類業績	32,215	14,598	5,186	4,364	4,810	6,870	—	3,639	—	—	—	—	42,211	29,471
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1,394	2,2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14,239)	(21,814)	—	—	—	—	—	—	(14,239)	(21,814)
經營業務溢利	—	—	—	—	29,366	9,903	—	—	—	—	—	—	29,366	9,903
財務成本	—	—	—	—	(5,355)	(6,599)	—	—	—	—	—	—	(5,355)	(6,599)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	—	—	—	(591)	(1,651)	—	—	—	—	—	—	(591)	(1,651)
聯營公司	—	—	—	—	—	—	—	—	—	—	—	—	—	—
共同控制企業	223	(1)	—	—	—	(1,585)	—	—	—	—	—	—	223	(1,586)
聯營公司欠款撥備	—	—	—	—	(5,592)	—	—	—	—	—	—	—	(5,592)	—
除稅前溢利	—	—	—	—	18,051	67	—	—	—	—	—	—	18,051	67
稅項	—	—	—	—	2,844	(625)	—	—	—	—	—	—	2,844	(62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	—	—	—	20,895	(558)	—	—	—	—	—	—	20,895	(558)
少數股東權益	—	—	—	—	(5,479)	(1,042)	—	—	—	—	—	—	(5,479)	(1,042)
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利／（淨損）	—	—	—	—	15,416	(1,600)	—	—	—	—	—	—	15,416	(1,60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232	213	8,609	5,524	340	351	—	—	1,394*	1,344*	—	—	12,575	7,432
攤銷	14,140	2,357	—	—	—	—	—	—	—	—	—	—	14,140	2,357
資本開支	5,350	2,000	15,303	7,987	—	—	—	—	2	1,289	—	—	20,655	11,276

* 此等已包括在「未分配企業開支」內。

3.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06,722	76,230
出售待出售物業成本	60	1,068
提供服務成本	26,982	2,731
折舊	12,575	7,432
商譽攤銷*	12,254	2,042
負商譽於年內確認收入*	(3,354)	—
無形資產攤銷*	1,886	315
淨租金收入	(4,570)	(5,453)
利息收入	(1,394)	(2,246)
清理投資物業收益	(1,164)	(1,060)
清理固定資產收益	(185)	(1,7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重新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以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力，並就此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有關期間以後，惟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以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現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藉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商譽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內。

* 已於本年度損益表中確認之負商譽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無形資產商譽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4.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5,355	6,599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在內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的稅務條例及規則，本公司於國內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之豁免及寬減。若干於國內的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為7.5%至33%之間。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298)	(134)
(1,661)	(985)
4,243	—
560	494
2,844	(625)

本年度之減稅／（稅項）

本年內概無任何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一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利15,41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淨損1,60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本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46,258,750股（二零零一年：加權平均數273,008,75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披露攤薄後每股盈利／（虧損）數額，因該等年度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基本每股盈利／（虧損）有反攤薄效用。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度總營業額為38,740萬港元，較去年上升15,600萬港元或67%。營業額有此明顯增幅主要由於資訊科技業務分類收入由7,460萬港元大幅增長141%至17,990萬港元。本年度經營業務溢利為2,940萬港元，表現較二零零一年之990萬港元約有兩倍增長。此巨大增長同樣亦是由資訊科技分類所推動，其業績由1,460萬港元增加1,760萬港元至3,220萬港元。

本集團已從過往多年持續虧損之狀況下完全扭轉過來，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淨利為1,540萬港元，而二零零一年度，二零零零年度和一九九九年度分別虧損160萬港元、2,280萬港元及5,020萬港元。每股盈利為3.5仙，二零零一年度每股虧損為0.6仙。

資訊科技服務

資訊科技業務分類於二零零二年度迅速增長。該分類收入、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和分類業績分別由二零零一年度之7,460萬港元、1,750萬港元及1,460萬港元增加至17,990萬港元、4,650萬港元及3,220萬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兩個主要範疇：（一）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硬件和軟件）予北京市的中、小學校及（二）提供網路和通信服務予北京市的企業。本集團著重此等兩個領域所積累的知識、經驗和商務關係使本集團大大地加強其顧客基礎。本集團在北京市地區已成為此等領域的主導者之一。

酒樓

酒樓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度有適量的進步，並提供業務分類業績520萬港元。取決於非典型肺炎在國內及東南亞蔓延得到控制的時間長短，酒樓業務在來年的表現將受到一定的沖擊。

物業

本集團物業組合之租賃活動於本年度保持平穩。本集團在合適的市場情況下將繼續調整持有的物業。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在北京市的教育資訊科技範疇內已建立起一個強勢和穩固的市場地位。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幾年大幅增加市場的滲透力，加大客戶群也同時提供更多種類的服務。本集團確信在此範疇內仍有龐大的增長潛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之公告，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份完成收購 Wisdom Elite Holdings Limited（「Wisdom Elite」）60%的股權。Wisdom Elite於國內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社會保險信息管理系統和稅務信息管理系統。本集團認為有關收購將進一步加強其軟件開發能力。本集團計劃與北京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緊密合作，致力為北京市社會保險領域提供先進及適用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作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旗艦的一貫戰略，本集團將繼續物色資訊科技業務的投資機會。

財政資源

於結算日，集團總資產為70,000萬港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27,400萬港元、少數股東權益2,900萬港元及股東資金39,700萬港元。集團資產淨值增加3.6%至每股0.89港元。

於結算日，集團維持健全的現金及銀行結存11,400萬港元。集團之浮息借貸總額為15,400萬港元，其中9,300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鑒於集團逾93%的借貸以人民幣或美元結算，集團所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顯著。集團為銀行融資作抵押之若干物業現行總值為7,000萬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為2.01，相對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5。集團按附息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計算之資本負債率，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25增加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39。於年內，集團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4,680萬港元為利息總支出540萬港元的8.7倍，對比去年度為2.5倍。

人力資源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用986名全職僱員。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6,060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分銷及行政費用總額42%，較去年3,400萬港元增加78%。

於業績回顧年內，按行使價每股1港元授出23,7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結算日，為數合共38,900,000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述會計期間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七段規定應訂明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本公司尚未成立審核委員會。

在聯交所網址刊載全年業績

本公司的年報，載列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址刊載。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服務承諾及勤勉精神表示衷心感謝。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

網址：<http://www.bdhk.com.hk>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熊大新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 (i)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其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年報內隨附一份「說明文件」，向股東提供有關於上述第五項決議案之詳細資料。